

老人權益中心

地址：荃灣沙咀道305號眾安大廈3字樓A1室 Flat A, 3/F., Chung On Building, No. 305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電話：(852) 2411 0196

傳真(Fax)：(852) 2612 4222

電郵(e-mail)：greypower1997@yahoo.com.hk

讓社會向「虐老政策」說不！

老人權益中心(下稱本中心)由一群貢獻香港社會一生的基層老人所組成，成立的宗旨是組織長者發展互助網絡，透過直接參與影響與長者有關的社會政策，推動香港的「灰權運動」。本中心長期關注私營安老院出現虐待或疏忽照顧長者的情況，並對安老服務發展有下列意見：

鐵鎖亡魂——本人父親的不幸經歷

本人父親當年因為年紀老邁(84歲)，經社署介紹入住私營安老院，但在家人某日探望時，竟然發現他「全身衣服被脫光，四肢均被鐵鏈網綁在床上」，各人極度震驚，立刻報警求助，並將他送往醫院進行驗傷，在轉往另一間護老院後幾個月即逝世。由於不憤「私營安老院」所作所為，故奔走多年作出控訴，要求檢控安老院負責人，但時至今日，政府仍不聞不問！今天，本人眼見長者不斷者受到虐待，故強烈要求政府必須撤查事件，並對這些不法的私營安老院作出嚴懲，既為當日含冤受辱的父親申冤，也希望今日的長者不再受私人安老院凌辱。

法例含糊、踐踏人權

- 1) 當日裁判官指本人父親患有老人痴呆症，經常四處走動，所以「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鎖着他」。這個裁決，不單令到本人父親在人生的最後階後含冤受辱，「施虐者」可以逍遙法外，亦令政府一直啞忍私營安老院出現的問題，及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不足造成的「無期輪候」！
- 2) 儘管律政署當日因不滿裁判官的裁決而要求法庭重審，但在敗訴後，法援署即時拒絕支持我們這些無權無勢的市民提出上訴，推說當局正制訂法制管制安老院，勸說家接受輔導服務以含糊了事。到底在刑責以外，家人可以作出何種追究，以保障在私營安老院的長者？

監管紕漏、懲處不足

- 3) 政府多年來不斷將安老院服務私營化，被揭發的「私營安老院虐老事件」都只是冰山一角。根據社署的內部紀錄，在有關事件發生後，署方有沒有作出調查？調查涉及何人？有否向安老院方作出懲處？有否同時向相關涉案人士經營的其他安老院作出調查？有關涉案機構/集團今天是否仍繼續經營安老院？
- 4) 自1995年〈安老院條例〉生效以來，社會署到底接獲多少宗有關私營安老院虐待長者的投訴（包括蓄意虐待或疏忽照顧）？有多少宗是由社署執行巡查時發現事件對安老院虐老事件進行過多少調查？採取過何種行動？吊銷過多少間安老院的牌照？曾經出現問題的安老院持牌人，在改頭換面後再次申請經營會否被拒絕？

本中心對安老事務委員會公佈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書有以下立場：

- 1) 「老有所安」是任何一位為曾為社會作出貢獻長者的權利，也是政府的基本責任。
- 2) 反對政府現行安老院服務私營化的政策方針，逼使大量長者使用質素不足的安老服務。
- 3) 反對引入服務資助券及強制先選擇社區照顧服務，避免安老服務私營化趨勢進一步惡化。
- 4) 年老或疾病是人口老化所不能避免，不管是住院或社區照顧服務，**都不應進行經濟審查**。